南投縣立瑞峰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2-4次招考，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甄選依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師資培育法及各施行細則。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科目 | 缺額 | 缺別 | 備註 |
| 國文 | 1 | 實缺 | 備取1名 |
| 英語 | 1 | 實缺 | 備取1名 |
| 數學 | 2 | 實缺 | 備取1名 |
| 1.以上缺額教師聘期自114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實際聘任日期依縣府核定之敘薪起迄日期為準）。  2.需配合學校課務安排，另教授其它部定課程、校訂課程等科目（以學校實際排課為主），並配合學校行政職務安排，兼職主任或組長職務。 | | | |

三、公告時間地點:114年6月11日起上網公告，簡章及報名表等請自行至南投縣教育網路中心下載，並以A4格式直式列印。

南投縣教育網路中心網址： https://www.ntct.edu.tw/p/404-1000-294.php

四、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倘報名時無從查證，錄取聘任後仍應予解聘。

3.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4.非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

（二）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考第2-4次招考】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該科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2-4次招考】

3. 大學畢業者，以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為佳。【可報考第3-4次招考】

五、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第1次招考：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8:10-10:30。

（二）第2次招考：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8:10-10:30。

（三）第3次招考：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8:10-10:30。

(四) 第4次招考：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8:10-10:30。

（五）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六) 考試時間視報名人數多寡，彈性調整試教與口試時間。

六、報名地點：南投縣鹿谷鄉秀峰村仁愛路154-1號，本校總務處人事李小姐,電話：049-2671712轉18

七、報名方式：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備委託書)。

（二）免報名費。

（三) 符合資格教師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證件：

1.報名表一份。

2.最近脫帽半身二吋照片一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3.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

4.合格教師證書等資格証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

5.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

6.曾有代理(課)教師經歷者，請附代理教師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

7.切結書。

八、甄選日期及時間：

（一）第1次招考：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1:10（請於1:00至總務處報到）。

（二）第2次招考：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10（請於1:00至總務處報到）。

（三）第3次招考：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10（請於1:00至總務處報到）。

（四）第4次招考：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10（請於1:00至總務處報到）。

九、甄試程序：

(一)甄選方式及分數比例：

1.試教成績佔 50 %：教學演示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試教課本教材請自備）

2.口試成績佔 50 %：每人以 10 至 15 分鐘為原則。

3.試教版本：

|  |  |  |
| --- | --- | --- |
| 科 目 | 版 本 | 冊 別 |
| 國文 | 翰林冊別:9上 | 教材自備 |
| 英語 | 南一冊別:9上 | 教材自備 |
| 數學 | 南一冊別:9上 | 教材自備 |

(二)遲到以棄權論。

十、錄取公告：

（一）第1次招考：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公告於南投縣教育網路中心。

（二）第2次招考：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公告於南投縣教育網路中心。

（三）第3次招考：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公告於南投縣教育網路中心。

（四）第4次招考：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公告於南投縣教育網路中心。

十一、錄聘附則：

（一）經錄取人員應依本校公告之報到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報到，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隨即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

（二）經聘用後發現有不適任或行為不檢、違法情事者應撤銷聘用。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它因素變更報名及考試日期，以最新公告為準，請電至本校洽詢(049-2671712 )或查詢南投縣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

十二、本簡章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 --- | --- |
| 報考科別 |  |
| 甄選證號 |  |

南投縣立瑞峰國民中學114學年度

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次招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性 別 | |  | | | 貼  相  片  處 | | |
| 身份證號碼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 現職服務機關 | | |  | | | | | | | |
| 通 訊 處 | | | □□□-□□ | | | | | | | |
| 電 話 | | | (O)： 手機：  (H)： | | | | | | | |
| 序號 | 審核 | 檢附之證明文件(請填入相關資料；但審核欄為本校審查用，請勿自行勾選) | | | | | | | | | | |  |
| 1 |  | 履（簡）歷表 | | | | | | | | | | |  |
| 2 |  | 國民身份證 | | | | | | | | | | |  |
| 3 |  | 畢業證書：研究所系年月　 　　字第：　　　　號 | | | | | | | | | | |
|  | 畢業證書：大　學系年月　 　　字第：　　　　號 | | | | | | | | | | |
| 4 |  | 教師證書：科年月日 字第：號 | | | | | | | | | | |
|  | 教師證書：科年月日　 　字第：號 | | | | | | | | | | |
| 5 |  | 實習師證書：科年月日　 　字第：號 | | | | | | | | | | |
| 6 |  |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7 |  |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8 |  | 切結書及同意書 | | | | | | | | | | |
| 9 |  | 離職證明或報考同意書（限現職人員）(非強制) | | | | | | | | | | |  |
| 10 |  | 委託書（限委託報名）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證件影本留存，請依序排列，一律以Ａ4格式紙張影印。（發還正本證件） | | | | | | | | | | | | |  |
| 初  審 |  | | | 複  審 |  | | 收取  報名費 | |  | 發給  甄選證 | | 請簽收 | |

南投縣立瑞峰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履歷表

|  |  |
| --- | --- |
| 報考科別 |  |
| 甄選證號 |  |

(第 次招考)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現職服務機關 |  | | |
| 戶籍地 | □□□-□□ | | |
| 現居住所 | □□□-□□ | | |
| 電 話 | (O)： 手機：  (H)： | | |
| 學歷 （院系科別） |  | | |
|  | | |
| 教師證證號 |  | | |
|  | | |
| 自述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南投縣立瑞峰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者，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若已錄取進用，亦願接受解聘、停聘之處置，並願負一切有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一、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二、經錄取後因故無法辦理敘薪者。

此致

南投縣立瑞峰國民中學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附錄(法規摘要)：

教師法

第 十四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病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

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委 託　　書（親自報名者免填）

本人 擬參加　貴校114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因故不能親來報名，茲依照規定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若有瑕疵不實，願自負相關責任並取消錄取聘任資格。

此致

南投縣立瑞峰國民中學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114學年度擔任南投縣立瑞峰國中代理教師，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南投縣立瑞峰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